



中国法院 2012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2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刘 畅 苏 烽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温培英

程 瑛 樊 军

本书编审人员：苏 烽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2 年度案例·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国家法官学院
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5093 - 3482 - 9

I. ①婚… II. ①国…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 - 案例 - 中国②继承法 -
民事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905②923.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1522 号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戴国朴

中国法院 2012 年度案例·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2 NIANDU ANLI · HUNYIN JIATING YU JICHE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2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3.5 字数/245 千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482 - 9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3890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范跃如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胡 媛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赵乘勇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艳芳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赵 峰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宋雪梅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磊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 磊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 波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李治国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邢 丹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石 金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赵良宇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梁展欣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朱 妙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张本勇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戚庚生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陈飞霞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程 浩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蒋 敏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静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余 静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自 宁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江 勇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张纵华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张 勇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余跃武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官 却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杨文忠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以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已经坚持20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凡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削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平均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并在每个案例标题下附有焦点问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发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意承担责任，并不断改进。

在信息社会，流行快餐文化，纸质类媒介往往输给数字化媒介，在此情景下，中国法制出版社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目 录

Contents

一、离婚及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1. 陈宝玉诉钟华桂等离婚后财产分割案 1
——离婚后发现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一方名义通过拍卖方式取得的商住综合用地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2. 艾国文诉梁陆霞离婚案 4
——原告与被告夫妻感情是否确已彻底破裂？婚生女由谁抚养更有利于子女成长？子女的抚养费应当如何负担？
3. 曾晓瑜诉周大勇离婚案 6
——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是违约行为还是侵权行为？
4. 姜振佳诉赵欣岩返还彩礼案 9
——原告给被告金项链是否是赠与？被告反诉要求原告返还共同生活期间被告给原告购买的物品等有无根据？原告诉称被告要赔偿因其悔婚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有无依据？
5. 常虹诉赵铁良离婚后财产案 11
——被告在向开发商购买了停车位使用权后，该权利属性应如何确定，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具体分割应该如何掌握？
6. 郭建军诉马丽丽离婚案 14
——未办理所有权登记的房屋，如何进行财产分割？
7. 于江龙、于秀彦诉高丽莉、高云德婚约财产案 16
——能否认定二被告收取了二原告 34000 元？34000 元作为彩礼，二被告是否应

当返还?

8. 贾启芳诉于秀文离婚后财产案 18
——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签订的住宅转让协议书是否有效?
9. 刘娟娟诉王家西离婚案 21
——涉案商品房是被告父母出资并赠与被告个人, 还是原被告在婚姻存续期间购置的共同财产?
10. 李如胜诉刘书文离婚案 23
——本案所涉两处房产的所有权应归谁? 汽车、藏獒等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对于女方辩称的三笔债务的真实性应如何认定?
11. 李炳金诉胡水英离婚案 26
——被告是否实施了家庭暴力, 并将原告打伤至轻伤 (甲级)? 原、被告的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 是否应予离婚?
12. 梁惟东诉韦世球离婚案 28
——双方夫妻共同财产有哪些? 原告是否应当赔偿被告青春损失费 30000 元?
13. 刘玉琢诉薛蕴元离婚案 31
——自建房以及公有房屋的使用权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4. 杨新珍、杨顺庆诉王美霞、王吓妹婚约财产案 33
——原告给两被告的聘金 9.2 万元以及金戒指一枚, 是否应当返还?
15. 关某某诉李某离婚案 35
——具有保障性住房性质的房屋在离婚财产分割时的所有权归属问题; 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过错方给予无过错方相应物质赔偿是否合法?
16. 王玉英诉滕家欣离婚后财产案 38
——协议离婚时原被告未明确提及的共同财产应如何处理?
17. 韦力精诉苏法舟等离婚后损害赔偿案 41
——一方有外遇导致离婚, 第三者应否给无过错方精神损害抚慰金?
18. 韦秀珍诉洪志坚离婚后财产案 44
——原被告共有房产分割协议是否合法有效?
19. 夏英诉甘永良离婚案 46

- 对精神病患者的离婚问题应该如何处理？
20. 杨丽萍诉吴小强离婚案 47
——尚未取得所有权的农民公寓，财产分割时，应如何处理？
21. 缪幼银诉缪廷坚离婚案 50
——如何分割原、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购置的房屋？
22. 焦阳诉张薇婚约财产案 52
——解除婚约时赠与钱财是否应该返还？返还彩礼的范围？
23. 张良诉王玉坤离婚案 53
——同性恋一方是否能认定为婚姻关系中的过错方？若认定同性恋事实，配偶的损害赔偿请求是否应得到支持？
24. 张立伟诉王建明离婚后财产案 56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一方的名义购买的小轿车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25. 潘三妹诉黄俊金离婚案 58
——夫妻感情破裂的认定标准？
26. 周建辉诉胡小荣离婚案 60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是否有效？
27. 周锡荣诉许玉兰离婚案 62
——夫妻共同债务问题离婚时应如何处理？原告是否应当向被告支付经济帮助金？
28. 钟华英诉袁雅各、袁云峰离婚后财产案 64
——登记在一人名下的房屋离婚时另一方能否分割？
29. 郑建诉邹元全离婚案 67
——夫妻双方在分居期间一方向他人借的款，离婚时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

二、探望权

30. 李春燕诉张春东探望权案 70
——离婚后一方阻止另一方探望孩子应如何处理？

三、子女抚养及抚养费

31. 吴新群诉吴银枝离婚抚养权案 72
——能否以离婚协议作为证据对婚生子的抚养问题进行判决？
32. 余国平诉张蓉抚养权案 74
——原告无法能提供孩子的住址和下落等基本情况如何处理？
33. 邓仕仓诉覃月凤变更抚养关系案 77
——夫妻离婚时已经法院判决确定的子女抚养关系日后能否变更？
34. 孙坛凤诉陈帮平同居关系子女抚养案 79
——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权如何处理？
35. 是天纯诉于井洋抚养费案 81
——是否可因抚养费标准过高，被告没有收入来源而免除相应责任？婚姻存续期间一方与第三者签订关于非婚生子女的抚养协议是否损害合法婚姻关系中另一方利益？
36. 孙剑诉王彩霞离婚抚养权案 84
——判决子女抚养权的归属应考虑哪些因素？
37. 唐勇荣诉刘海莲变更抚养关系案 86
——应不应该变更抚养关系？谁抚养更有利于小孩子的健康成长？
38. 杨蒙蒙、杨田田诉杨秋治抚养费案 89
——案涉抚养费是从父母离婚之日还是从子女主张权利之日起算？案涉抚养费有何计算标准、计算比例？
39. 钟倩倩诉赵忠平抚养费案 92
——非婚生子女要求某方当事人做亲子鉴定，该方当事人不配合时如何处理？

四、赡养

40. 黄振芝诉黄宁赡养费案 95
——父母没有尽到足够的抚养义务能否成为成年子女拒绝履行赡养义务的理由？

41. 李长和诉李柏军赡养案 97
——原告不履行分家协议，可否作为不尽赡养义务的理由？
42. 韩杨氏诉韩宗保、韩宗福、韩宗元赡养案 99
——原告诉讼请求中原告在四被告家均有居住权利是否成立，如何实现？

五、继 承

43. 罗国蓉诉罗国林等法定继承案 102
——收养关系认定对法定继承有何影响？
44. 王德来诉王文茹法定继承案 104
——被继承人在某户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还是全部作为遗产？由遗产产生的孳息是否属于遗产？
45. 柳京林等诉赵建萍等析产继承案 106
——本案涉及继承顺位、代位继承、转继承、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的继承权、遗嘱形式要件、不同遗嘱的效力及遗赠抚养协议等。
46. 王绍河等诉王少海继承案 111
——父母经土改遗留下的老房屋应该如何继承？
47. 邱春燕诉吴清源继承案 114
——被继承人庄亚妹和邱春霞的死亡先后时间如何确定？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能否继承？
48. 吕志娜等九原告诉陶仁庆析产继承案 117
——土改房屋的权属问题。
49. 丛滋杰诉丛桂芳等继承案 120
——夫妻一方在遗嘱中处理了另外一方的财产，应如何处理？
50. 裴秀兰、孙发英诉裴天华、裴天春继承案 122
——夫妻双方签订离婚协议但是未到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离婚，一方死亡后，另一方能否作为遗产继承人继承亡者的遗产？
51. 王其珍、王其华、王其忠诉许峰法定继承案 126
——涉及法定继承、转继承、代位继承的复杂法律问题应如何处理？

52. 杜桂娣等诉杜国光等分家析产继承案	129
——对土改遗留下来的祖传房屋的继承问题应如何处理？	
53. 王燕洁、王正芝、王静、郭超诉王燕龙继承案	134
——被继承人遗嘱中涉及的房屋被处分后，其对价应按遗嘱继承处理还是按照法定继承处理？	
54. 闫桂兰等诉张俊明等析产继承案	137
——夫妻结婚时一方子女已经成年，未与另一方形成继父母子女关系，在继父（母）死亡时，能否作为继承人继承遗产？分家协议的效力如何认定？	
55. 李克明诉张晓光夫妻财产约定案	139
——包含共同遗嘱的夫妻财产协议能否撤销？	
56. 邱锡琴诉邱锡刚遗嘱继承案	142
——《情况说明遗嘱》是否为合法有效的遗嘱？	
57. 翁林福诉翁海兴继承案	144
——养子能否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国家补贴的丧葬费和亲属吊唁费能否在继承人之间分割？	
58. 王林妹等诉阎崇红等继承析产案	146
——对烧毁遗嘱的继承人能否剥夺其继承权？	
59. 沈露诉钟素明法定继承案	149
——作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对被继承人未尽主要赡养义务，是否具有继承权？不是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却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是否可以分得被继承人的遗产？	
60. 孙桂云诉孙兆祥法定继承案	152
——孙兆明的留言是否是自己真实的意思表示？该留言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61. 王长海诉王宝荣等法定继承案	155
——对被继承人的遗产范围如何认定？	
62. 闻兆令诉闻兆焱等继承案	158
——夫妻一方在遗嘱中未征得对方同意处分全部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如何处理？	

63. 范守臣、范守凤诉范守玉、范守春、范守琴、范守兰、范守龙遗嘱继承案 161
——如何认定两份遗嘱的效力？
64. 周自英等诉龚清必等遗产分割案 164
——非婚同居财产应比照登记结婚自动适用婚后所得共同财产制，还是适用分别财产制？
65. 张达宁诉张达明等遗嘱继承案 167
——对公证遗嘱的合法有效性如何认定？
66. 齐林勇诉齐秀霞、齐秀英、齐林山法定继承案 170
——遗嘱继承不符合形式要件时，继承案件如何处理？放弃继承如何认定？
67. 赵凤香诉董庆洪等继承案 173
——拆迁安置房增加的面积的权属如何分配？赠与合同任意撤销权的行使是否受到除斥期间的限制，撤销赠与是否受到经法院确认的限制？

六、分家析产

68. 黄成宝诉黄友林等分家析产案 177
——如何认定诉争财产是夫妻共有财产还是家庭共有财产？当事人对讼争房屋约定的居住状况是否可视为房产分割约定？
69. 赵国梁等诉苏瑞川、陈海秀家庭共有财产案 180
——如何认定诉争财产是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还是家庭共同财产？
70. 徐大光、姜晓彤诉吕晓静、徐嘉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分家析产案 182
——如何认定诉争房屋的房款来源？诉争房屋的权利人如何认定？
71. 王金荣诉王金成、王金祥、王金龙家庭财产案 185
——《家庭析产协议书》的性质、效力如何认定？
72. 张刚碧诉蒋惠珍、张林分家析产案 187
——夫妻离婚时约定将房屋赠与与孩子，房屋拆迁时一方能否参与拆迁款分配？居住权是否依附房屋存在？

七、遗赠扶养

73. 王桂清诉陈小丽等遗赠扶养协议案 190
——如何认定遗赠抚养协议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八、离婚案件的执行问题

74. 赵金林申请执行苗玉敏离婚案 194
——在同一执行案件中，有权处分申请执行人的权利的人和被执行人为同一人时如何处理？

九、分割死亡赔偿金

75. 张秀兰、赵玉岩诉李兆芬、赵萍、赵传龙死亡赔偿金分割案 198
——死亡赔偿金达成调解协议后反悔的如何处理？
76. 邹冰丽等诉夏成国等分割死亡赔偿金案 200
——死亡赔偿金的性质如何认定？
77. 龙贻容诉尹兴财等人返还财产案 202
——死亡赔偿金是否属于遗产？哪些人属于死亡赔偿金的赔偿权利人？

一、离婚及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陈宝玉诉钟华桂等离婚后财产分割案

离婚后发现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一方名义通过拍卖方式取得的商住综合用地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案件基本信息】

- 1. 判决书字号
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2009）武民初字第 1123 号民事判决书
- 2. 案由：离婚后财产纠纷
- 3. 当事人
原告：陈宝玉
被告：钟华桂
第三人：曾云祥

【基本案情】

2008 年 11 月 25 日，被告钟华桂前往武平县国土资源局竞买取得讼争地块，当日，被告与国土资源局签订一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中注明：被告取得坐落于岩前工业集中点入口道路南侧 B2-01 地块（面积为 80 平方米）；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32000 元；定金 2 万元抵作价款。2008 年 12 月 15 日被告交给武平县国土资源局 128155.30 元。当时与被告一起前往竞买地块的还有被告的朋友梁生华，梁生华亦竞买取得坐落于武平县岩前镇工业集中点入口道路南侧 B2-02

号地块。

2009 年 1 月间，曾爱忠向梁生华借款 8 万元，并将讼争地块抵押给了梁生华，为此，原、被告均在梁生华与曾爱忠签订的借款抵押协议上签字。庭审中原告亦认可当时被告有告诉她梁生华将拿份协议给她签字，她签了字，但不知道协议内容。2009 年 1 月，曾爱忠将借款归还梁生华，至此借款抵押合同解除。2009 年 6 月 28 日，第三人曾云祥和梁生华、赖开连作为建房方与建筑方钟荣兴签订一份建筑合同，第三人已在该讼争地块上兴建了第一层房屋。2009 年 4 月 15 日，原、被告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没有提到本案讼争地块的内容。

被告与曾爱忠系朋友关系。2008 年 11 月 16 日，曾爱忠找到被告表明其想竞买取得坐落于武平县岩前镇工业集中点入口南侧 B2-01 的地块，但他欠外债太多，不便亲自出面参加竞买，要求被告亲自出面以被告的名义竞买取得该地块。被告当即同意曾爱忠的委托要求，于是曾爱忠与被告钟华桂于当天签订委托协议书一份。协议书中注明：因委托人曾爱忠个人原因，委托人借用受托人钟华桂的名义购买武平县国土资源局挂牌公开拍卖高速公路出口岩前工业区 36 米大道南侧第三期土地；投标保证金由委托人现行支付；拍卖取得的土地以受托人名字签订合同，产权全部属于委托人；土地购买款由委托人负担。合同签订后，曾爱忠当即即将定金 2 万元交给被告。2008 年 12 月 14 日，曾爱忠将拍卖土地余款 112000 元交给被告。2009 年 3 月 21 日，曾爱忠与第三人曾云祥签订转让合同一份。合同约定曾爱忠以 136800 元的价格将讼争地块转让给曾云祥。

【法院裁判要旨】

武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讼争地块是曾爱忠委托被告钟华桂以被告名义竞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上的使用权人虽然为被告，但实际投资人是曾爱忠，据曾爱忠与被告的委托协议的约定，该地块实际使用权人是曾爱忠。故坐落于武平县岩前镇工业集中点入口道路南侧 B2-01 的讼争地块不是原、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原告要求分割属原、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即坐落于武平县岩前镇工业集中点入口道路南侧 B2-01 地块的诉讼请求，因原告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且与事实不符，故不予支持。

武平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原告陈宝玉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3047 元，由原告陈宝玉负担。

本案判决后，原、被告及第三人均未上诉。

【法官后语】

1. 本案讼争地块土地使用权上登记的是被告钟华桂的名字，而被告主张该地块是其朋友曾爱忠委托被告购买的，是曾爱忠出的钱，不是夫妻共同财产。被告提供书证及证人来证明，法庭也追加第三人曾云祥参加诉讼，分析原告对讼争地块前后矛盾的陈述，认定被告六证人陈述相吻合并与被告提供的书面证据相互印证，为此认定讼争地块系曾爱忠出资，由被告为曾爱忠代为购买。

2. 本案讼争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上登记的是被告钟华桂的名字，能否认定该地块系原、被告婚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有一种意见认为，既然是被告的土地使用权证，而该证又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取得，就应认定为原、被告夫妻共同财产。原、被告虽已离婚，但原告有权主张分割，取得一半的份额。当然，原、被告应支付曾爱忠购买讼争地块的出资款；另一种意见认为，本案讼争地块土地使用权上虽然登记的是被告钟华桂的名字，但事实是被告朋友曾爱忠委托被告购买的，也是曾爱忠出资，不应认定为原、被告婚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应按照客观事实判定。本人认为第二种意见是正确的，符合法律规定，也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而第一种处理意见与司法目的相悖。本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编写人：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 林桃秀

艾国文诉梁陆霞离婚案

原告与被告夫妻感情是否确已彻底破裂？婚生女由谁抚养更有利于子女成长？
子女的抚养费应当如何负担？

【案件基本信息】

1. 调解书字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人民法院（2010）射洪民初字第 681 号民事调解书

2. 案由：离婚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艾国文

被告：梁陆霞

【基本案情】

2001 年 8 月，原告艾国文在广东省东莞市打工时与被告梁陆霞相识确立恋爱关系。2003 年初，原告在临湘市定湖镇为被告办理了身份证。同年 2 月 25 日，原、被告自愿在湖南省临湘市定湖镇人民政府登记结婚，同年 6 月 2 日生育一女孩，取名艾雨，现随艾国文生活。原、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共同财产及债权债务。2009 年 3 月，被告梁陆霞独自回到老家四川省射洪县金华镇生活。2009 年 12 月 1 日，被告梁陆霞在没有与艾国文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用其原在老家的身份信息，与本县居民白洪成自愿到射洪县行政服务中心登记结婚，并与白洪成同居生活至今，被告梁陆霞目前已怀有身孕。

2009 年 6 月 1 日，艾国文向临湘市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与梁陆霞离婚。2009 年 7 月 16 日，临湘市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移送四川省射洪县人民法院处理。射洪县人民法院在审理该案过程中，2010 年 1 月 7 日，艾国文申请撤回对梁陆